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8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未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向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3 人，代表股份 187,484,6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6,309,6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8 人，代表股份 136,683,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0 人，代表股份 91,742,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4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6 人，代表股份 90,701,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85%。

(二) 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91,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9%；反对 31,24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2%；弃权 8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72,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4%；反对 31,24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6%；弃权 8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929,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4%；反对 31,48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弃权 4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810,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9%；反对 31,484,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2%；弃权 4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

表决结果：未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344,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0%；反对 31,577,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8%；弃权 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26,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6%；反对 31,577,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2%；弃权 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033,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9%；反对 33,80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0%；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15,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反对 33,806,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5%；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

表决结果：未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63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2%；反对 31,18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5%；弃权 1,0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515,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7%；反对 31,184,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9%；弃权 1,0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

表决结果：未通过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86,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7%；反对 31,137,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0%；弃权 1,1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467,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2%；反对 31,137,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弃权 1,1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

表决结果：未通过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05,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7%；反对 31,246,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1%；弃权 1,2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86,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2%；反对 31,246,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6%；弃权 1,2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538,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3%；反对 31,486,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8%；弃权 1,8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420,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8%；反对 31,486,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34.32%；弃权 1,8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81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1%；反对 30,279,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6%；弃权 1,7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95,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7%；反对 30,279,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1%；弃权 1,7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

表决结果：未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50,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4%；反对 30,928,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7%；弃权 1,1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31,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0%；反对 30,928,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1%；弃权 1,1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

表决结果：未通过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8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8%；反对 30,276,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6%；弃权 1,7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6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65.04%；反对 30,276,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0%；弃权 1,7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

表决结果：未通过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652,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4%；反对 31,00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弃权 1,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53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9%；反对 31,00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0%；弃权 1,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

表决结果：未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3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2%；反对 31,252,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2%；弃权 1,0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42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7%；反对 31,25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7%；弃权 1,0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

表决结果：未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76,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8%；反对 32,04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8%；弃权 1,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5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3%；反对 32,040,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2%；弃权 1,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

表决结果：未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49,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4%；反对 31,058,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弃权 1,0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3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0%；反对 31,05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5%；弃权 1,0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

表决结果：未通过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66,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6%；反对 30,1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2%；弃权 1,94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47,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2%；反对 30,1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6%；弃权 1,945,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

表决结果：未通过

7、《关于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93,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8%；反对 31,247,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2%；弃权 2,120,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74,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3%；反对 31,247,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6%；弃权 2,12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

表决结果：未通过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516,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0%；反对 32,205,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6%；弃权 1,1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97,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5%；反对 32,205,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0%；弃权 1,1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

表决结果：未通过

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53,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0%；反对 30,347,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4%；弃权 2,259,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35,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6%；反对 30,347,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8%；弃权 2,259,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2.46%。

表决结果：未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9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4%；反对 31,20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8%；弃权 1,3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7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0%；反对 31,20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2%；弃权 1,3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

表决结果：未通过

11、《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302,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反对 28,025,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5%；弃权 2,15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55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0%；反对 28,025,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5%；弃权 2,15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虞荣方律师、张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本
次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2日